

证书号第19455110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强脉冲光治疗遮盖眼贴

发 明 人：田碧珊;袁进;傅绮;王飞鹏;骆仲舟;李赛群

专 利 号：ZL 2023 2 0270329.4

专 利 申 请 日：2023年02月21日

专 利 权 人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地 址：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

授 权 公 告 日：2023年08月04日

授 权 公 告 号：CN 219461678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2023年08月04日



证书号第19455110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1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发明人：

田碧珊;袁进;傅绮;王飞鹏;骆仲舟;李赛群

证书号第8043920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遮盖眼贴

设计人：田碧珊;袁进;傅绮;王飞鹏;骆仲舟;李赛群

专利号：ZL 2023 3 0063964.0

专利申请日：2023年02月21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地址：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3年05月05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308022322 S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第8043920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1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设计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设计人：

田碧珊;袁进;傅绮;王飞鹏;骆仲舟;李赛群